**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省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工作相关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是指对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关情况的评价。

**第三条**　评价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领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评价工作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当年重点任务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年度评价工作重点、实施细则。

**第二章　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主要包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善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等。

（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重大教育政策，推进国家重大教育工程、项目，深化教育改革开放等。

（三）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主要包括：鼓励和支持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大力加强国防教育，办好特殊教育，保障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及时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

（四）统筹推进教育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建立教育工作决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制定实施各级各类教育标准，强化教育督导，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制度机制等。

（五）加强教育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落实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等。

（六）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主要包括：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校长依法治校，教师依法执教，强化教学纪律，规范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等。

**第三章　评价的实施**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3月底前向各省级人民政府印发书面通知。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每年5月底前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省级人民政府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受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根据督导评估指标，利用国家统计数据和调查获得的系统数据，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于每年6月底前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选定实地检查省份，制定检查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国家督学组成国家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一条**　国家检查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自评、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和实地检查情况，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反馈意见，向接受检查的省级人民政府反馈。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省级自查自评、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实地检查、整改复查等情况，形成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报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省级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2017年6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